

第二届中国—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
2nd Singapore-Chin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onference

专题二：仲裁创新与国际合作
Session II: Innov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rbitration



我非常荣幸能够参与到这样一次专题讨论当中。我先简要地谈两点。首先，疫情促进了国际仲裁创新，这样的创新会贯穿整个疫情。第二点，我们需要去了解各国法律，尤其是仲裁地法。当我们进行线上仲裁时要了解相应的法律规则和差异。

针对第一点，我们目前处在线上庭审的时代，我觉得它给我们带来了三个好处。

首先，不管是针对仲裁员，证人还是律师，线上庭审能够节省通行时间，同时也更环保。更重要的一点是线上庭审具备包容性，让更多年轻律师能够参与到庭审中，学习了解国际仲裁最新的动态和实践。当然，我们也在不断改进，使用更高端的技术，如 3D 视频会议技术等，来进行视觉化辅助。我们将会保持线上、线下庭审同步用于国际仲裁的状态。

当然我们也要解决线上庭审合法性的问题。通常来讲，申辩权应被保证，这是程序正义，同时也是自然法的要求。这在争议处理中很重要，无论是罗马法亦或《纽约公约》都认定其为强制性要求，以确保当事人的诉求能够被法庭得知，并获得更好的处理。但是如何保障此权利呢？许多仲裁规则，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，都明确保护当事人获得庭审的机会。在古希腊的时候，有听证会的制度，这也类似线下听证或庭审，属于在同一场景，同一时间进行的面对面的沟通。当然现在不是古希腊。随着技术的进步，我们对于庭审有了新的认识，我们有了许多工具可以进行实时的信息分享，进行举证与辩护。即便我们没有办法面对面见到彼此，也可以在线上完成相应的工作。疫情进一步加速了我们运用新技术的节奏，也带来了相关技术合法性的质疑。因此，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也收到了许多专家共同提出了一项议题，要求围绕线上与线下庭审的相应适格性与合法性进行国际联合考察。我们为此也设计了相应的问卷与调研材料。

大家都可以在网站上免费找到相应的报告，我们整合并分析 78 个《纽约公约》的缔约国对上述问题的回应，其中也包括中国和新加坡。我们有一些基本的研究发现：很少有国家会明确规定线上、线下庭审合法性的问题，在少数国家可以从国内法中进行推理，但绝大多数情况下，对于申辩权的保障无法直接推导出选择线上或线下审判的必然性。不同国家有不同态度，有时我们也必须要考虑到线上开庭的脆弱性，这是我们需要注意的。